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，现对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进行如下补充：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胡庆周先生的通知，胡庆周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7,100,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庆周	是	7,100,000	2016-2-25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.00%	个人融资
合计	-	7,100,000	-	-	-	5.00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胡庆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,962,5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55%。胡庆周先生本次质押7,100,000股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庆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25,093,414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39%。

3、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

关信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9日